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辦法

1. 目的：

為保障及維護本公司投資人權益，並使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得以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 157 條、第 157-1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2.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2.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2.6.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3. 重大資訊定義：

3.1. 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本公司股票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2. 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4. 重大資訊公開方式：

4.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或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2. 涉及本公司股票市場供求、公開收購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5. 重大資訊處理規定：

5.1. 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消息的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5.2.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消息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5.3.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
- 5.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處所。
- 5.5.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5.6.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5.6.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5.6.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5.6.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5.7.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5.8.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5.8.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5.8.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5.8.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5.8.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8.5. 其他相關資料。
- 5.9.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5.10.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股務部門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股務部門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5.1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5.11.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5.11.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5.11.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6. 控制重點：

6.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本辦法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6.2.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6.3.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7.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